

「严律政法、反腐倡廉」的三个建议

中国经济迅速发展，带来社会结构急剧转变，行政素质要求提高了，配套的法制建设和法治精神推广特别迫切。

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会议后，习近平总书记和新领导班子继承了改革开放丰硕经济成果，同时也要面对很多新的挑战！当前存在政府的行政、司法、执法贪污腐化，违法滥权、营私舞弊现象不少，在大型基建、政府税务、土地楼房、食物、卫生、教育资源、金融股市等领域争权和维权纠纷，冲突不断，各地社会对政法部门民怨颇多！从内而外，习总书记开宗明义：「反贪反腐」工作涉及「亡党亡国」危机！揭开了「严打反腐」主调政策，为普罗大众抚平不满的社会积怨，促进和谐！

「一府两院」施政、司法存在不足地方有待改善，在改革大潮下自身建设较社会经济发展慢；高院 2001 年接 120 多万个案件，到 2011 年已达千多万件了！诉讼 9 倍的增加，而人员编制却 10 年也翻不了一番！在公安警察编制上，国际都市每 10 万人有 30 名警察，而较富庶的广东省每 10 万人也只有 10 名警察，中国经济名列世界前茅，但法制队伍编制远远落后于国际标准。

政法部门工作，民众感到不满，政法部门本身感到无奈！编制不到位，工作漏洞多，同时制造了不少贪腐温床，还有人员素质的问题，不是短期可能解决，这是对继续改革影响至深的现实！习总书记「亡党亡国」警示之矢在于此！

面对目前不满和无奈现状，国家大政方针要超越先在局限，在司法，执法，民间公安公正执勤工作上，要有新思维措施；知道问题所在，要对症下药解决问题！

香港廉政工作，国际评价名列前茅，值得国内政法部门学习，这是继促进内地经济后另一个不可代替功能之一。盼望香港代表团团结一致推动「严律政法、反腐倡廉」，为国家更多出谋献策！

从中央到各级政府行政单位涉跨多个部门工作时，因经济发展蓬勃，服务功能“质与量”常出现矛盾纠纷，这些政府行政机关包括：海关、税务、建筑、环保、卫生及劳工等，每当涉跨部门协调工作时与两院碰到同样问题外，还有因跨行政单位细则不清，人事转动较大，部门互相扯皮，人民申诉无门，影响群众生活中矛盾解决不了，同时扩大贪腐门路；因此，政法工作必须要梳理行政守规，严谨执行监督，使各部门有法有规可依，从善如流，提高对民众服务素质，同时因应社会民众要求加重贪腐刑罚以儆效尤！

优化政府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工作，从根本长远要求规划；在完善法制基础上，加强司法、执法效率和公正素质，必要提升社会管制结构和理性，运用好人大政协辅助政府行政功能作用，政法部门要迎合社会需要，必要优化自身，减少社会矛盾怨气，这样才可达致和谐社会；才有条件进一步迈向「振兴中华」！

作为港区人大代表「政法小组」组长多年，对国内政法部门疏漏地方深有体会。如下建议可进一步保障政法队伍的廉洁：

1) 「高薪养廉」

对执法、司法人员特殊性质，财政部应考虑大幅提升政法官员薪津以减「贪腐」诱惑，这政策是国际发达国家一贯做法，我国财政状况现今该允许这政策的落实；先在法院、检察院开始，逐渐推展到政府各部门。目标是司法人员报酬水平可以与市场同步，人才质量就可有保证。

2) 推动循序渐进、合乎情理的「官产申报」制度，使官员向公众清楚交待个

人资产，增加社会对官员操守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- 3) 引进「退休无忧」计划，提升退休福利，使政法人员对退休后个人及家庭生活得到充分保障，以鼓励政法人员全心全意发挥在职务上的积极性。

现有政法队伍工作量，远超本身负荷能力，除了加强资源配备外，还需要在制度和政策上予以支持；大部分案件属于基层民事纠纷，若能调动三百多万各级人大、政协，给予适当的司法及监督权力，将可减省政法队伍大量工作，使他们能把精力投放到更深层影响社会的案件中，逐步把司法执法工作引入正轨。